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公共当局扩展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2、未受损保险标的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损失发生后，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

（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支付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